

- 2.1. 此协议中规定的《泄秘》违反条款包含乙方有意、无意的行为，如乙方因为与第三方的合作中没有保管好与甲方合作时涉及到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商务资料等无意泄露给同样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甲方的竞争厂商、利益厂商等也属于违反本协议条款。
- 2.2. “甲方”是指双方中有权利提供或揭露机密资料的一方；“乙方”是指双方中因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机密资料而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
- 2.3. 据本协议规定,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收到的信息资料后对该信息资料的保密期限为五年, 包括与甲方的合作信息、合作协议等商务资料。
- 2.4. 采取保护自身之同类性质机密资料之同等保护程度, 但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 保管该机密资料;
- 2.5. 如机密资料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 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机密资料的机密性, 防止机密资料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 2.6. 不得将机密资料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廉洁协议内容

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向甲方公司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不正当利益, 或有直接、间接按图利给甲方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回扣、提成等行为。
2. 如有甲方公司员工对乙方要求收受任何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 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自己或其亲属之行为, 乙方须向甲方直接检举并协助提供相关证据。
3. 如乙方知悉其它与甲方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 乙方须向甲方检举并协助提供证据, 如情况属实可给予奖励并建立与甲方合作之优先权。
4. 乙方决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 唆使或利诱甲方公司人员离职或违背职务,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5. 乙方若与甲方公司人员为“亲属关系”或“关系比较亲近”时, 乙方应将事实呈报给甲方知悉, 不得隐瞒, 如发现有隐瞒事实者按贿赂、图利情况处理。

6. 乙方不得与甲方公司采购人员或相关部门人员有任何的私人交往与勾搭，更不能利用色相、金钱、投其所好等方式收买甲方公司人员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以上任何一条的嫌疑，本公司有权利扣押与乙方未结清之货款，乙方得协助甲方待查实后再处理相关货款。

三.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此契约任何条款，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最低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贰万元整），上不封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其它

1、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受益者，继承者以及指派者均有效。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不能被指派或分配。

2、以上“甲方”“乙方”是指甲乙双方之主体及其现在与未来组设的公司、办事处、工厂营业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